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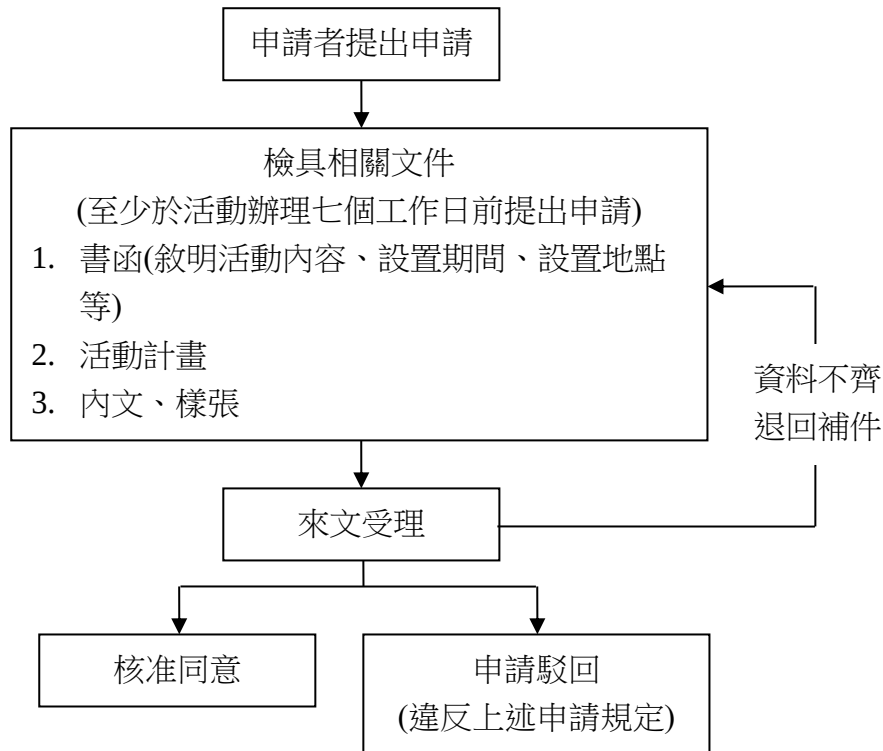
懸掛旗幟廣告物申請流程

一、申請規定

1. 申請單位：除個人以外之機關、團體、公司廠場等法人均可申請。
2. 廣告物之內容與性質：非營利性學術藝文活動、非營利性公益活動、公務機關政令宣導。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程序：如下圖。



2. 檢具文件：(1)申請單位來函申請(敘明活動內容、設置期間、設置地點等)
(2)活動計畫
(3)申請書(如附件一)
(4)旗幟內文、樣張及數量(如附件二)
3. 申請期限：懸掛前二個月可提出申請。
4. 懸掛期限：核准懸掛期間以活動開始日期往前推算二週，最長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同一地點有二個申請單位提出時，則以申請書函收件時間順序准之。

註：1.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東勢鄉公所因有制定地方自治條例，故該轄區請另向該單位提出申請(斗南鎮公所工務課 05-5965400、東勢鄉公所 05-6991524、虎尾鎮公所 05-6325395)。

2.目前本縣重點路段【雲林路二段、大學路三段、明德路及其範圍內】不開放懸掛(除公務機關政令宣導除外)。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懸掛旗幟廣告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非營利性學術藝文活動 ☐ 非營利性公益活動 ☐ 公務機關政令宣導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請簡述)					
機關名稱		機關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話	
機關所在地址					
承攬廠商及 廠商聯絡人		承攬商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		電話	
承攬商聯絡 地址					
懸掛地點、路 段及數量					
懸掛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茲申請懸掛旗幟廣告物，願意遵守相關單位之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且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拆除相關拆除作業。					
此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或機關名稱：					
申請人簽章或機關用章(大小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本縣並未制定廣告物收費標準，故本申請書僅核准非營利性學術藝文活動、非營利性公益活動及公務機關政令宣導部分。2.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東勢鄉公所因有制定地方自治條例，故該區域請另提出申請(斗南鎮公所建設課 05-5973111、東勢鄉公所 05-6991524、虎尾鎮公所 05-6325395)，目前本縣重點路段【雲林路二段、大學路三段、明德路及其範圍內】不開放懸掛(除公務機關政令宣導除外)。3.懸掛地點如有爭議及所有權虞慮者，請先經所有權人同意。4.本局及各公所可視是否影響環境及安全問題保留拆除權或請申請單位自行拆除。5.若適逢颱風季節，於颱風來臨前應確實做好固定或暫時拆除，以免影響安全。

樣張圖片	

鄉鎮市		鄉鎮市	
路段	數量	路段	數量

註：1.旗幟類型:以羅馬旗為限，設置於路燈桿上之旗幟下緣應離地面 200 公分。
 2.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